

法令天地

●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體貪瀆案—工程倫理1

甲為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鄉長，惟其常在該公所工程款撥付過程明示或暗示要求廠商給付回扣，廠商因礙於甲的權勢或有其他工程案仍在該鄉進行，未順利領得工程款將造成周轉風險等因素，雖有不滿仍迫於無奈接受，但得標廠商為取得較高利潤，使用不足量之瀝青、混凝土厚度鋪設等偷工減料方式減少成本，藉以增加盈餘，且密集招待公務員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或至大陸地區旅遊等不正利益，作為公務員驗收時違背職務放水之對價。

●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體貪瀆案—工程倫理2

驗收時，廠商事先告知公務員驗收擬鑽勘之『樁號』，或先行將合格試體調換至取樣『樁號』處，或藉故未攜帶鑽心機具，事後再由廠商人員自行將預留合格之試體送驗等方試驗收。負責驗收的公所同仁明知上情，仍於審核驗收文件時，違背職務予以同意驗收合格。

§ 防制作為 §

- 針對風險較高之工程加強查核，提高稽核頻率。
- 研訂鑽心送驗標準作業流程，會同監辦單位至現場，以亂數選點的方式為之；送驗時，建議採行『盲檢』作業方式〈隱去被抽檢樣品的廠商名稱〉。
- 若有使用混凝土，以人工填寫之氯離子檢測單，應請預拌混凝土廠商蓋印章確認。
- 混凝土廠商出貨日報表所載混凝土磅數、數量及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所載者是否相符。
- 鑽心取樣前，是否由機關抽籤決定送驗之實驗室，避免承商與實驗室勾串。

(本文宣導案例作者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呂佩毓)

攔關安全維護

意外收到可獲得鉅額遺產的郵件通知，千萬別太高興，很可能是詐欺

近日有民眾進線 165 諮詢，稱收到「國外銀行電子郵件通知，只要付代辦費即可拿到鉅額遺產，金額達上億元新臺幣」，經查此為詐騙手法，歹徒一拿到「代辦費」，人就消失不見，請小心！

先前曾有新聞報導過類似案例：

家住臺北市的 60 多歲林姓退休老師，某日收到自稱英國第 2 大銀行巴克萊銀行經理寄來的 E-Mail，稱該銀行客戶盧姓男子，有筆美金 2736 萬 7500 元（約合台幣 8 億 6754 萬餘元）存款，盧過世後，林男正是順位繼承人，只要支付律師代辦費，即可得到鉅額遺產，孰料對方後來要求支付律師委託費美金 2 萬 7260 元，再以錢未達擔保金額度，要求匯美金 15 萬，及匯款遭中央銀行擋下，需檢驗費美金 20 萬元，還有多次訴訟費用，前後合計匯款美金 48 萬餘元，直到林男再次匯款時，銀行經理察覺有異，主動關懷詢問，林始知遭詐，然已被騙美金 48 萬餘元（約合台幣 1500 多萬元）。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肉搜匿名檢舉惹禍，公務員罰4萬

【焦點話題】

○市政府去(104)年7月收到「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檢舉信。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真的有人去投訴耶！」。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GOOGLE上進行搜尋，想找出檢舉人，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詢問「你是不是有寄信？」，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但考量都無前科，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因此予以緩起訴1年6月，但需支付國庫3萬元和1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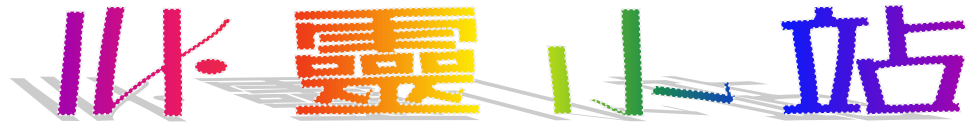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1.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是同事，也不能洩106年9月漏資訊。
2.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不限於特定形式，舉凡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為受保護之客體。

【管理Tips】

公務機關依法行政，但因具公務員身分，應時時謹言慎行，也因執行公務時往往可取得民眾特定資料，更應善盡保密義務，以免傷害公務員形象，甚或觸犯法律。

(本文摘自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網頁宣導案例)



《找一個動聽的理由》

每個人都有一些理想主義，無論自己做什麼事情，都希望有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因此，要想讓別人接受你的觀點，就應該想辦法找一個讓他心悅誠服的理由。

一次，諾德·諾斯克利夫發現一家報紙刊登了一張自己不想公開的個人照片，於是給編輯寫了一封信：“請不要刊登我這張照片，因為我的母親不喜歡。我不願意自己的母親因為讀了你們的報紙而心情鬱悶。”他沒有說，因為我不喜歡這張。他巧妙地運用了人們尊重母親的心理，讓編輯立刻改變了做法。他的前一個理由比後一個理由聽起來動聽多了。

希魯斯·科第斯是一個窮小子，經過一番努力，終於成為知名大人物，同時擁有《星期六晚郵》和《婦女家庭周刊》。

但是，在他創業之初自然是很艱難的，他因為付不起別的雜誌社那樣高的報酬，自然也約不到好作者。於是，他就為作家們找了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他甚至約到了當時正名聲遠揚的奧爾科特小姐的稿子，也就是寫了那本著名的《小婦人》的作者。約到她，他只用了100美元，還是把這筆錢寄給了奧爾科特小姐最心愛的一項慈善事業。

原因很簡單，他用了這樣的方法給著名的專欄作家：“您好，我知道您是一位以慈善事業為使命的作家，您寫作不是為了稿酬而是為了引導人心向善，為了世道人心。我們雜誌雖然剛剛創辦，但是我們的辦刊宗旨卻是以您的創作思想為指導的，我們希望我們的雜誌成為宣傳您的思想的陣地和窗口，成為您與讀者聯繫的紐帶和橋樑。”

好幾個知名的作家，都被他這樣一個冠冕堂皇的動聽的理由而感動了，都把自己最好的作品給了他。